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蛟教联发[2022] 6号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吉林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吉教联发[2022]14号）和吉林市教育局、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市教发[202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的对象为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小学、初中在校学生。优先保障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的群体。

二、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放学后时间。小学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7:30；初一初二年级原则上延长至18:00；初三年级原则上延长至18:30。

出于错时错峰离校需要，鉴于家长需求、季节变化、学校类别、区域学校密度与规模、晚餐安排、道路交通状况和当地机关企事业

单位下班时间，商家长委员会同意，弹性确定课后服务时间。

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根据学生需求，在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开展托管服务，相关规定参照吉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吉教联[2021] 11 号）执行。

三、收费标准

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及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每月周一至周五（正常上课日）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设定为：

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每月每生不高于 120 元，初一初二年级每月每生不高于 160 元，初三年级每月每生不高于 180 元。

各中小学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由学校商家长委员会确定。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实行减免政策，所需费用由蛟河市财政局承担。

四、经费管理

蛟河市教育局要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各学校合理确定支出标准，据实结算，按实列支;不得截留或提取管理费；不得侵占、挪用；不得列支其他无关费用；费用收入及支出情况要定期公开公示，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家长委员会的监督。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7 月 5 日